**附件 5：（如是）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氩气高频电刀、XGP-Y-I)1，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2999 号新华健康产业园 A2)。(氩气高频电刀、XGP-Y-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氩气高频电刀、XGP-Y-I)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氩气高频电刀、XGP-Y-I)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检查床、EX-YE3005（B 款）)，生产厂为(江门市睿动康体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顺路 13 号（自编车间南侧）)。(检查床、EX-YE3005（B 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检查床、EX-YE3005（B 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查床、EX-YE3005（B 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艾灸机器人、H3IRNM-S)，生产厂为(湖南德壹机器人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 17 栋 401 号)。(艾灸机器人、H3IRN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艾灸机器人、H3IRNM-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艾灸机器人、H3IRNM-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督脉灸疗床、SM-DJC-III)，生产厂为(河南省生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满村镇高速连接线西侧、苏青线南侧、纬三路北侧 57 号)。(督脉灸疗床、SM-DJC-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督脉灸疗床、SM-DJC-I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督脉灸疗床、SM-DJC-I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探头、x5-1)，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探头、x5-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探头、x5-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探头、x5-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全身健康检测系统、HRA- IV)，生产厂为(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 9 号)。(全身健康检测系统、HRA- 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身健康检测系统、HRA- I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身健康检测系统、HRA- I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麻醉机、WATO EX-55)，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麻醉机、WATO EX-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麻醉机、WATO EX-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机、WATO EX-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H1210)，生产厂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203)。(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H1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H12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记录仪、CardioCareH12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尊尚雅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